

## 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電子處理作業電腦查詢及列印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八九彰府  
地籍字第00四二七八號函訂頒  
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0彰府  
地籍字第一六一四四八號函修正

- 一、 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，地籍資料開放民眾閱覽、複印、電話查詢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民眾申請閱覽，應先填妥電子處理作業土地建物查詢閱覽申請書。
- 三、 申請閱覽以終端機查詢，由操作人員操作，閱覽規費以每筆每次五分鐘新臺幣貳拾元計收！。
- 四、 民眾申請閱覽如有必要，可申請複印所查詢之畫面資料，每張新臺幣貳拾元。
- 五、 複印查詢之畫面資料僅供參考，如需作為證明文件，請另申請登記謄本。
- 六、 為保障權利人財產隱私權，權利人歸戶資料限本人或其繼承人始可申請。
- 七、 申請閱覽歸戶資料，應先填妥電子處理作業土地建歸戶資料查詢閱覽申請書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供操作人員核對。
- 八、 權利人本人不克親自到場閱覽歸戶資料時，得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請閱覽。
- 九、 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請閱覽歸戶資料時，代理人應親自到場申請並附具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供操作人員核對。
- 十、 為免久佔電話線，影響其他民眾查詢，電話查詢每次以四筆為限。